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主要财务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1—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